



BOUTIQUE
SEIKO PURE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ota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池曉鈴	林惠琴
職 稱	會計經理	會計專員
聯 絡 電 話	(02) 2691-8000	(02) 2691-8000
電子郵件信箱	sharonchih@sotac.com.tw	sadenlin@sota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258號8樓

電 話：(02) 2691-8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欣婷、池世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https://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

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ta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16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	46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情形，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經營結果	67
三、現金流量	6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陸、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7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人在此深表謝意，茲將營業情形報告如下：

一、前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因客戶訂單增加致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2,778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33仟元，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36仟元，營業費用17,975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525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479仟元，113年度稅後淨損16,481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金 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778	2,445	333	13.62%
營業成本	3,103	2,806	297	10.58%
營業毛利(損)	(325)	(361)	36	9.97%
營業費用	17,975	15,450	2,525	16.34%
營業淨利(損)	(18,300)	(15,811)	(2,489)	-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2	4,733	479	10.12%
稅前淨利(損)	(13,088)	(11,078)	(2,010)	-18.14%
稅後淨利(損)	(16,481)	(20,401)	3,920	19.21%
其他綜合損益	(25)	2	(27)	-1,3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06)	(20,399)	3,893	19.0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78	2,445
	營業毛利	(325)	(361)
	稅後淨利(損)	(16,481)	(20,40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8)	(6.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51)	(3.90)
		稅前純益 (3.22)	(2.73)
	純益率(%)	(593.27)	(834.40)
	每股盈餘(元)	(0.41)	(0.50)

二、本(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經營品項方面

本公司近年主要業務項目為 LED 照明光源、LED 燈具設備等產品之銷售，在原有經營項目基礎上，力求經營品項及通路的轉型，並積極向外尋求可合作對象以期為公司帶動營收成長與獲利。

2. 組織團隊方面

引進專業人才，強化業務、企劃及行銷團隊，拓展實體通路商機，提升公司形象，建立公司企業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114 年度預計銷貨數量如下：

產品別 \ 年度	114 年度預計數
	銷售量
LED 燈泡	100,000PCS
大樓外牆燈	1,200PCS
嵌燈	5,000PCS
平板燈	2,000PCS
合計	108,200PCS

2. 依據

預計銷售數量目標係參考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未來業務發展、市場區隔、產品差異等因素，以達最高獲利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所制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優化組織：

調整公司內部組織，達到「縱向管理具行動力、橫向聯動具團結力」，強化組織成員之專業職能，讓公司運作效能達到最佳化。

(二) 積極轉型：

- 1、基於整體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市場需求商品及市場行銷流通已趨多元化，也因此商品開發的精準視野及新型通路的涉獵經營，將更予以強化。
- 2、透過「資源聚焦」之效用，將公司資源投入做最佳化之配置，未來仍致力於利基產品的推廣開發，締造佳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並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加上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 (一) 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 (二) 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三) 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 (四) 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永續發展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所給予的支持及鼓勵，我們承諾未來仍全力以赴，並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及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銘鴻敬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114年04月15日

4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註1)	-	113.9.19	3年	113.9.19	350,000	0.86%	2,012,000	3.38%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森港(註1)	男 71-80	113.9.19	3年	113.9.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永盛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盛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註1)	-	113.9.19	3年	113.9.19	700,000	1.72%	3,624,000	6.08%	0	0.00%	0	0.00%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榮發(註1)	男 51-60	113.9.19	3年	113.9.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揚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揚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競文(註1)	女 21-30	113.9.19	3年	113.9.19	525,000	1.29%	2,718,000	4.56%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日本航空公司運務員	日本航空公司運務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凱(註1)	男 51-60	113.9.19	3年	113.9.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勤凱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鴻科技(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威宏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邱忻怡(註1)	女 51-60	113.9.19	3年	113.9.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行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婉婷(註1)	女 41-50	113.9.19	3年	113.9.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碩士 安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鴻、董事可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森港、董事揚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發、董事張競文、獨立董事黃俊凱、獨立董事邱忻怡及獨立董事張婉婷於113年9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陳銘鴻 100%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謝森港 100%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李榮發 40%；邱文琪 20%；李軍逸 20%；李若梵 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無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鴻(註 3)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立軒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毓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銘軒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樂軒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珮軒開發建設(股)董事長、兆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子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森港(註 3)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可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晟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發(註 3)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揚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揚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張競文(註 3)		具商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日本航空公司運務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黃俊凱(註 3)		具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兼任講師。 現任中加顧問(股)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邱忻怡(註 3)		具商務、財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現任行遠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張婉婷(註 3)		具法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法禹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現任安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3：董事長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鴻、董事可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森港、董事揚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發、董事張競文、獨立董事黃俊凱、獨立董事邱忻怡及獨立董事張婉婷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4.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法律、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參酌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第三條董事會全體成員應具備條件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經營管理能力，D、危機處理能力，E、產業知識，F、國際市場觀，G、領導能力，H、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21~30 歲	41~50 歲	51~60 歲	71~80 歲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董事長-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鴻	男	中華民國	無		✓					✓	✓	✓	✓	✓	✓	✓	✓
董事-可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森港	男	中華民國	無				✓			✓		✓	✓	✓	✓	✓	✓
董事-揚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發	男	中華民國	無			✓				✓		✓	✓	✓	✓	✓	✓
董事-張競文	女	中華民國	無	✓						✓			✓	✓	✓	✓	✓
獨立董事-黃俊凱	男	中華民國	無			✓		✓		✓	✓	✓	✓	✓	✓	✓	✓
獨立董事-邱忻怡	女	中華民國	無			✓		✓		✓	✓	✓	✓	✓	✓	✓	✓
獨立董事-張婉婷	女	中華民國	無		✓			✓		✓	✓	✓	✓	✓	✓	✓	✓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非員工身分董事占 100%，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43%，21~30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14%，41~50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29%，51~60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43%，71~80 歲董事（含獨立董事）占 14%，董事具備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等能力，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專業背景及能力。

5.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43%。

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註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1	中華民國	李雪華	女	113/9/19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立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軒地產(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頭軒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2	中華民國	蔡焜煌	男	112/1/3	94,340	0.23%	0	0%	0	0%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	邦丞電子科技(股)董事長 智通科創(股)總經理	無	無	無
特別助理	3	中華民國	趙堅勝	男	112/1/3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上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理室特別助理兼任公司 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4	中華民國	余承憲	男	114/1/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邱垂鴻	男	110/11/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國人壽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池曉鈴	女	106/6/14	1,000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上揚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李雪華於 113/9/19 就任。

註 2：總經理蔡焜煌於 113/9/19 辭任。

註 3：特別助理趙堅勝於 113/12/31 辭任。

註 4：會計主管余承憲於 114/1/1 就任。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註1)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銘鴻	680	68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720(-4.37%)	720(-4.37%)	0
董事(註1)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森港	0	0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40(-0.24%)	40(-0.24%)	0
董事(註1)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榮發	0	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	0	32(-0.19%)	32(-0.19%)	0
董事(註1)	張競文	0	0	0	0	0	0	24	24	0	0	0	0	0	0	24(-0.15%)	24(-0.15%)	0
獨立董事(註1)	黃俊凱	170	17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	0	202(-1.23%)	202(-1.23%)	0
獨立董事(註1)	邱忻怡	170	17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	0	202(-1.23%)	202(-1.23%)	0
獨立董事(註1)	張婉婷	170	170	0	0	0	0	32	32	0	0	0	0	0	0	202(-1.23%)	202(-1.23%)	0
董事(註2)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焜煌	518	518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598(-3.63%)	598(-3.63%)	0
董事(註2)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唯泰	0	0	0	0	0	0	64	64	0	0	0	0	0	0	64(-0.39%)	64(-0.39%)	0
董事(註2)	賴鎮局	0	0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60(-0.36%)	60(-0.36%)	0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G)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獨立 董事 (註 2)	李禮仲	0	0	0	0	0	80	80	80	0	0	0	0	0	0	0	80	80	0
獨立 董事 (註 3)	黃宗煌	0	0	0	0	0	8	8	8	0	0	0	0	0	0	0	8	8	0
獨立 董事 (註 2)	顏曉寶	0	0	0	0	0	64	64	64	0	0	0	0	0	0	0	64	64	0
獨立 董事 (註 4)	曾耀田	0	0	0	0	0	32	32	32	0	0	0	0	0	0	0	32	32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包括報酬及酬勞，董事報酬係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不論營業盈虧，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支付，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獲利情況提撥一定比率為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後分派之。業務執行費用係依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會議情形，按次支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銘鴻、董事可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森港、董事揚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榮發、董事張競文、獨立董事黃俊凱、獨立董事邱忻怡及獨立董事張婉婷於113年9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2：董事聯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焜煌、董事聯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唯泰、董事賴鎮局、獨立董事李禮仲及獨立董事顏曉寶於113年9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獨立董事黃宗煌於113年4月1日辭任。

註4：獨立董事曾耀田於113年6月11日就任，於113年9月1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1-2)酬金級距表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銘鴻、可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森港、揚發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榮發、張競文、黃俊凱、邱忻怡、張婉婷、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蔡焜煌、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唯泰、李禮仲、黃宗煌、賴鎮局、顏曉寶、曾耀田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銘鴻、可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森港、揚發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榮發、張競文、黃俊凱、邱忻怡、張婉婷、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蔡焜煌、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唯泰、李禮仲、黃宗煌、賴鎮局、顏曉寶、曾耀田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銘鴻、可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森港、揚發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榮發、張競文、黃俊凱、邱忻怡、張婉婷、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蔡焜煌、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唯泰、李禮仲、黃宗煌、賴鎮局、顏曉寶、曾耀田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銘鴻、可宸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森港、揚發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榮發、張競文、黃俊凱、邱忻怡、張婉婷、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蔡焜煌、聯容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唯泰、李禮仲、黃宗煌、賴鎮局、顏曉寶、曾耀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14	14	14

(2-1).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註1)	李雪華	173	173	0	0	51	51	0	0	0	0	224 (-1.36%)	224 (-1.36%)	0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註2)	蔡焜煌	518	518	0	0	0	0	0	0	0	0	518 (-3.14%)	518 (-3.14%)	0

註1：總經理李雪華於113/9/19就任

註2：總經理蔡焜煌於113/9/19辭任

(3-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李雪華、蔡焜煌	李雪華、蔡焜煌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4-1)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	蔡焜煌	518	518	0	0	0	0	0	0	0	0	518 (-3.14%)	518 (-3.14%)	0
特別助理(註2)	趙堅勝	1,080	1,080	66	66	0	0	0	0	0	0	1,146 (-6.95%)	1,146 (-6.95%)	0
經理(註3)	余承憲	317	317	19	19	80	80	0	0	0	0	416 (-2.52%)	416 (-2.52%)	0
經理	邱垂鴻	816	816	50	50	68	68	0	0	0	0	934 (-5.67%)	934 (-5.67%)	0
經理	池曉鈴	600	600	36	36	50	50	0	0	0	0	686 (-4.16%)	686 (-4.16%)	0

註1：董事長兼總經理蔡焜煌於113/9/19辭任

註2：特別助理趙堅勝於113/12/31辭任

註3：經理余承憲於114/1/1就任

(5-1)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雪華	0	0	0	0.00%
	總經理	蔡焜煌				
	會計主管	余承憲				
	特別助理	趙堅勝				
	會計部經理	池曉鈴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132	-5.55%	1,132	-5.55%	2,328	-14.13%	2,328	-14.13%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	836	-4.10%	836	-4.10%	742	-4.50%	742	-4.5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為薪資及車馬費，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 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費用，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核定並依薪資管理辦法給付。

(3)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焜煌	8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8 次)
董事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唯泰	8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8 次)
董事	賴鎮局	7	1	87.5%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李禮仲	8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黃宗煌	1	0	100%	113.04.01 辭任 (本年度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顏曉寶	8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曾耀田	4	0	100%	113.06.11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永軒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陳銘鴻	4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董事	可宸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謝森港	4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董事	揚發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李榮發	4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董事	張競文	2	1	5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俊凱	4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張婉婷	4	0	1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3 年度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2~44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 8 月 7 日	蔡焜煌	113 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報酬審查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益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 年 9 月 30 日	黃俊凱/邱忻怡/ 張婉婷	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益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 年 11 月 7 日	陳銘鴻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益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 年 11 月 7 日	陳銘鴻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長)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益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 年 11 月 7 日	謝森港/李榮發/ 張競文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益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 11 月 7 日	黃俊凱/邱忻怡/張婉婷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獨立董事)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益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特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3)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透過網路提供投資者所關切之相關資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已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4) 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公司內部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任意對外散佈訊息。遇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時，即辦理資訊公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4、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註 1)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3.09.19-113.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3.09.19-113.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審計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3.09.19-113.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故本年度評估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經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如下：

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4 分（滿分 5 分）

會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6 分（滿分 5 分）

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5.00 分（滿分 5 分）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4.99 分（滿分 5 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

開會 7 次(A)，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禮仲	4	0	10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宗煌	1	0	100.00%	113.04.01 辭任 (本年度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顏曉寶	4	0	100.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曾耀田	2	0	100.00%	113.06.11 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卸任 (本年度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黃俊凱	3	0	100.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邱忻怡	3	0	100.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張婉婷	3	0	100.00%	113.09.19 股臨會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八次 113 年 3 月 13 日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 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5.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6.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3/3/13 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九次 113年5月8日	1.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3/5/8 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一屆第十次 113年8月7日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3/8/7 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年8月22日	1.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3/8/22 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二屆第一次 113年9月30日	1. 本公司擬自民國113年第3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本公司成立新事業處「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3/9/30 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二屆第二次 113年11月7日	1.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依民國109年7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訂定重大性金額之評估標準。 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規範」。 5.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7.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3/11/7 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第二屆第三次 113年12月18日	1. 擬發行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13/12/18 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113年度無此議決事項。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3年度無此議決事項。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建議，即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2)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報告事項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 10 月~113 年 01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5 月 8 日	113 年 02 月~113 年 03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 04 月~113 年 06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年 07 月~113 年 09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獨立董事不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等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評估結果。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參考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依照評估表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行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V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趙堅勝特別助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趙堅勝特別助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永續執行及時程安排。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治理主管趙堅勝特別助理 113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sotac.com.tw/web/investment/investment.jsp?dm_no=DM1537707246988&cp_no=CPI539743692598 ，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所關切議題，可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連絡，本公司將儘速妥適處理及正面回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有關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查詢，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公司網址 http://www.sotac.com.tw/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年度若有獲利時，依章程提撥並發放員工酬勞。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且鼓勵員工參加各種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素質。 3. 投資者關係：建立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代表公司發佈消息及提供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息。股務相關問題除洽請專業股代機構服務外，公司另指派專責股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 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予以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5. 與供應商關係：由相關之採購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協調，建立與供應商配合良好關係，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參加研習課程。請詳附表四。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8.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重視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權益，力求各利害關係人權利之保護及平衡。 9. 客戶權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規範，並設置客戶服務專線，提供客戶售後服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10.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監事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改善。			

附表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之凱會計師、陳秀莉會計師

(一)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是 ☐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是 ☐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 否

(二)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二、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

(一)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是 ☐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是 ☐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 否

(二)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附表二、超然獨立聲明書

超然獨立聲明書

茲聲明本所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本所及本所關係企業、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親屬、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親屬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此 致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之 凱



陳 秀 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受文者：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事務所政策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預計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若無法有適當措施或是無法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則不予以接受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均已於線上簽署查核案件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於受指派參與案件至出具查核報告日之期間遵循獨立性規範，且於年度簽署獨立性宣誓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以及其他事務所獨立性政策與規定。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事務所人員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所規定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欣 婷
池 世 欽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附表三、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3/09/10	113/09/1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一場	3	12
113/10/24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ESG 勞資關係新趨勢-永續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管理實務探討	3	
113/11/13	113/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113/11/29	113/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的發展趨勢	3	

附表四、董事 11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銘鴻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小時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森港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小時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榮發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小時
董事	張競文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俊凱	113/09/1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黃俊凱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4 台新淨零高峰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邱忻怡	113/07/2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現階段全球產業趨勢與政經展望	3 小時
獨立董事	邱忻怡	113/09/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張婉婷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所不可不知的法律規範與風險責任	3 小時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俊凱		具商務、財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兼 任講師。 現任中加顧問(股)公司資深業務 副總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 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 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邱忻怡		具商務、財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財長。 現任行遠管理顧問(股)公司董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 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 得報酬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張婉婷		具法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法禹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現任安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 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 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 得報酬之情形。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6 年 9 月 18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俊凱	1	0	100%	113/9/30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邱忻怡	1	0	100%	113/9/30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委員	張婉婷	1	0	100%	113/9/30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召集人	李禮仲	1	0	100%	113/9/19 董事全面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顏曉寶	1	0	100%	113/9/19 董事全面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曾耀田	1	0	100%	113/9/19 董事全面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五屆第五次 113 年 8 月 7 日	1.113 年度各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審查，謹提請 審議。	同意照案 通過	已提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
第六屆第一次 113 年 11 月 7 日	1.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提請 討論。 2.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提請 討論。 3.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提請 討論。	同意照案 通過	已提 11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

3. 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公司高階管理階層係依永續發展之理念行企業經營治理；相關企業經營治理情況於董事會經營概況中報告，亦依法規需求將必要議案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督導之職責。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已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強力宣導及推行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辦公室區域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並安裝節能燈具，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規模及人力，故尚未建置相關統計管理政策，但持續每月統計用電量並注意節水及用電情形，以期降低不必要之能源浪費，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勞基法辦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訓。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銷售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本公司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若有任何客訴問題均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及通報。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需符合 RoHS 要求，未使用有害物質，期達到永續環境保護的政策。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包含未使用有害物質，如有使用得已拒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給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永續發展守則，故不適用。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 對於供應商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付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度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研擬規劃中。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研擬規劃中。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研擬規劃中。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暫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下列 1-1 及 1-2 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研擬規劃中。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研擬規劃中。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研擬規劃中。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有便利檢舉管道。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如接獲檢舉將會匿名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之網站有關財務業務有關的資訊，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對於需揭露誠信經營之資訊如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會依規定申報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決策考量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遵守上櫃法令規章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 道德行為準則。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該辦法已於公司內部網站發布公告，亦可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中的公司重要內規進行查詢，相關路徑請詳下：<http://www.sotac.com.tw/web/index/index.jsp>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銘鴻 簽章

總經理：李雪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3 年 06 月 11 日	1. 通過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6.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股東臨時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3 年 09 月 19 日	1. 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3 年 11 月 18 日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4 年 3 月 28 日	1. 通過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2. 通過擬與關係人合建交易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3 年 3 月 13 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5. 決議通過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決議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決議受理股東提案權。 9.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113 年 4 月 3 日	1. 決議通過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相關事宜。 3.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113 年 4 月 25 日	1. 決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3 年 5 月 8 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3 年 6 月 26 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補行委任暨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113 年 7 月 30 日	1. 決議通過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案。 2.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之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13 年 8 月 7 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 113 年度各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審查。
113 年 8 月 22 日	1. 決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113 年 9 月 19 日	1. 決議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113 年 9 月 30 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自民國 113 年第 3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決議通過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決議通過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決議通過本公司成立新事業處「不動產開發事業部」。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決議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1.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案。
113 年 11 月 7 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3. 決議通過依民國 109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訂定重大性金額之評估標準。 4.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規範」。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決議通過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7.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9. 決議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 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3 年 12 月 18 日	1. 決議通過因應變更公司名稱辦理換發股票作業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擬發行 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預算案。
114 年 2 月 3 日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及第一次私募定價相關事宜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及第二次私募定價相關事宜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遷址案。 5. 決議通過擬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6. 決議通過不動產開發事業部之建設業內部控制制度。 7. 決議通過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4 年 2 月 21 日	1. 決議通過不動產開發事業部之營造事業及代銷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2. 決議通過擬與關係人合建交易。 3. 決議通過增列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事項及召集事由案。
114 年 3 月 14 日	1. 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 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6. 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9. 決議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權。 10.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 計 公 費	非審計 公 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德昌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1,100,000	-	113.01.01~113.06.30	
	李定益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1,680,000	463,000	113.07.01~113.12.31	
	池世欽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9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本公司業務及管理所需，擬自民國 113 年第三季起由原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 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 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欣婷、池世欽
委 任 之 任 期	113 年 9 月 3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 0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	0	0	9,000,000	2,000,000
	法人代表陳銘鴻	1	0	0	0	0
董事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1	0	0	1,200,000	0
	法人代表謝森港	1	0	0	0	0
董事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1	0	0	2,000,000	0
	法人代表李榮發	1	0	0	0	0
董事	張競文	1	0	0	1,500,000	0
獨立董事	黃俊凱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忻怡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婉婷	1	0	0	0	0
總經理	李雪華	1	0	0	0	0
大股東	陳銘鴻	2	253,000	0	0	0
經理/會計主管	余承憲	3	0	0	0	0
董事長/大股東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4,180,000)	0	0	0
	法人代表蔡焜煌	4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4,180,000)	0	0	0
	法人代表陳唯泰	4	0	0	0	0
董事	賴鎮局	4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禮仲	4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宗煌	5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曉寶	4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耀田	4	0	0	0	0
總經理	蔡焜煌	4	0	0	0	0
經理	趙堅勝	6	10,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池曉鈴		0	0	0	0

註 1：董事長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可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揚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張競文、獨立董事黃俊凱、獨立董事張婉婷、總經理李雪華於 113/9/19 就任。

註 2：大股東陳銘鴻於 113/8/8 就任。

註 3：經理人/會計主管余承憲於 113/9/20 就任。

註 4：董事長/大股東聯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賴鎮局、獨立董事李禮仲、獨立董事顏曉寶、獨立董事曾耀田於 113/9/19 解任。

註 5：獨立董事黃宗煌於 113/4/1 辭任。

註 6：經理趙堅勝於 113/12/31 辭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5,980,000	26.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銘鴻	4,059,000	6.81%	0	0.00%	15,980,000	26.82%	無	無	無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3,624,000	6.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榮發	0	0.00%	0	0.00%	3,624,000	6.08%	無	無	無
呂采妮	2,942,350	4.9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競文	2,718,000	4.5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2,012,000	3.3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謝森港	0	0.00%	0	0.00%	2,012,000	3.38%	無	無	無
陳武宏	1,595,250	2.6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彩鳳	1,218,000	2.0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林朝琴	1,125,000	1.8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慧茜	931,809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註 1)	2,871,055	99%	—	—	2,871,055	99%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8	—	—	5,000	—	5,000	設立	—	—
84.08	—	—	10,000	—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註 1
88.04	—	—	30,000	—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2
89.06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盈餘轉增資 28,893 仟元及股東往來轉增資 1,107 仟元	—	註 3
89.12	20	30,000	300,000	14,919	149,194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及合併增資 24,194 仟元	—	註 4
90.07	10	30,000	300,000	21,236	212,35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3,162 仟元	—	註 5
91.03	38	30,000	300,000	27,036	270,356	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	—	註 6
91.09	10	60,000	600,000	35,690	356,9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544 仟元	—	註 7
91.11	30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43,100 仟元	—	註 8
92.08	10	88,900	889,000	44,736	447,364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364 仟元及公積轉增資 20,000 仟元	—	註 9
93.08	10	108,900	1,089,000	49,587	495,87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8,507 仟元	—	註 10
93.10	10	108,900	1,089,000	50,376	503,7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 7,892 仟元	—	註 11
94.08	10	108,900	1,089,000	51,477	514,773	盈餘轉增資 10,07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35 仟元	—	註 12
96.10	10	108,900	1,089,000	61,671	616,71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 101,940 仟元	—	註 13
98.08	10	108,900	1,089,000	29,127	291,279	公司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325,440 仟元	—	註 14
98.11	5.67	108,900	1,089,000	34,447	344,472	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3,193 仟元	—	註 15
99.04	8.50	108,900	1,089,000	55,920	559,202	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14,730 仟元	—	註 16
100.03	6.82	108,900	1,089,000	56,005	560,052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850 仟元	—	註 17
101.03	6.82	108,900	1,089,000	56,083	560,832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779 仟元	—	註 18
101.11	6.82	108,900	1,089,000	56,099	560,989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158 仟元	—	註 19
102.06	6.82	108,900	1,089,000	56,125	561,249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260 仟元	—	註 20
103.06	6.82	108,900	1,089,000	56,135	561,347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98 仟元	—	註 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2	6.82	108,900	1,089,000	56,302	563,019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1,672 仟元	—	註 22
104.05	11.85 10.30	108,900	1,089,000	57,546	575,459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12,440 仟元	—	註 23
105.07	11.85	108,900	1,089,000	25	250	公司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普通股 250 仟元	—	註 24
105.10	10	108,900	1,089,000	28,785	287,854	公司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287,854 仟元	—	註 25
106.09	3.08	108,900	1,089,000	20,000	200,000	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元	—	註 26
108.11	10	136,000	1,360,000	34,588	345,888	公司辦理減資消除普通股 141,966 仟元	—	註 27
109.07	10	136,000	1,360,000	40,588	405,888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28
114.03	22.9	150,000	1,500,000	59,588	595,888	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190,000 仟元	—	註 29

註 1：民國 84 年 08 月 15 日建一字第 01006573 號

註 2：民國 88 年 07 月 22 日第 88311595 號

註 3：民國 89 年 08 月 01 日經(089)中字第 89471246 號

註 4：民國 90 年 03 月 23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096920 號

註 5：民國 90 年 10 月 09 日經(090)商字第 09001399090 號

註 6：民國 91 年 03 月 21 日經(091)商字第 09101094730 號

註 7：民國 91 年 09 月 16 日經(091)商字第 09101376770 號

註 8：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經(091)商字第 09101469070 號

註 9：民國 92 年 08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463360 號

註 10：民國 93 年 08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332576190 號

註 11：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301198890 號

註 12：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63670 號

註 13：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71230 號

註 14：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828540 號

註 15：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352810 號

註 16：民國 99 年 04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63930 號

註 17：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2530 號

註 18：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37330 號

註 19：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41680 號

註 20：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20080 號

註 21：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09740 號

註 22：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2390 號

註 23：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88660 號

註 24：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7570 號

註 25：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6091 號

註 26：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63496 號

註 27：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81033 號

註 28：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6474 號

註 29：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29570 號

2. 股份總類

114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910,760	42,678,118	59,588,878	90,411,122	150,000,000	—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永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5,980,000	26.82%
陳銘鴻		4,059,000	6.81%
揚發投資有限公司		3,624,000	6.08%
呂采妮		2,942,350	4.94%
張競文		2,718,000	4.56%
可宸投資有限公司		2,012,000	3.38%
陳武宏		1,595,250	2.68%
張彩鳳		1,218,000	2.04%
林朝琴		1,125,000	1.89%
黃慧茜		931,809	1.5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本公司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以現金股

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五，惟董事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9,806 仟元，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分配股利，並將提報 11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而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由於本公司今年仍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2.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3.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之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14 年 1 月 9 日
總單位數	4,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4,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71%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比率 3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比率 60% 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比率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7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假設員工認股權憑證全數行使認股權，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持股股權稀釋比率約為 6.71%，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說明如下：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

(一) 計畫內容：

1. 股東會決議內容：113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在不超過參仟萬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實際狀況，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本次計畫發行股數及所需資金總額：
 - (1)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22.90 元發行，共計募集新台幣 229,000,000 元。
 - (2) 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9,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22.90 元發行，共計募集新台幣 206,100,000 元。
3. 資金用途：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相關事務。

(二) 執行情形：

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購置不動產等相關事務，114 年 2 月 14 日私募股款新台幣 435,100,000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尚未動用私募股款帳戶內之資金。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八、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四、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二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三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三十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照明設備	2,778	100.00%
合 計	2,77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種 類	項 目
照明設備	燈具類：碟燈、工作燈、天井燈、戶外燈、支架燈、平板燈、吊燈、吸頂燈、投射燈、泛光燈、軌道燈、格柵燈、節慶燈、廚下燈、線形燈、衛浴燈、壁燈、頭燈、鏡燈。
	光源類：LED 燈泡、PL 燈、鹵素燈、霓虹燈、螺旋燈、鎢絲燈、LED 燈管、PL 節能燈、螢光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參考市場需求零組件供需開發新產品，並針對競爭廠商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照明產品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LED 燈具及 LED 光源。LED 燈具產品主要基於 LED 光線的高度可控性，對不同的應用場景做精準配置，適用於特殊的燈光效果及高品質照明需求，或者是要求燈具須具備各項調整功能的使用空間。

一般由 LED 光源、基板、光學透鏡、電路控制、燈罩、散熱結構、金屬本體結構以及轉向調整機構所構成，燈具廠商透過光學透鏡以及燈罩等零組件，運用二次光學技術來呈現所要求的精準的燈光效果，並在產品開發時進行光型、照射角度、截光角等參數的設定，另藉由轉向機構的輔助進行燈具照明角度的調整，以及利用特殊專利設計的結構嵌入安裝空間，或裝置於軌道上移動使用。主要產品包含投射燈、軌道燈、櫥櫃燈、嵌燈、檯燈及庭園燈等多樣化的 LED 燈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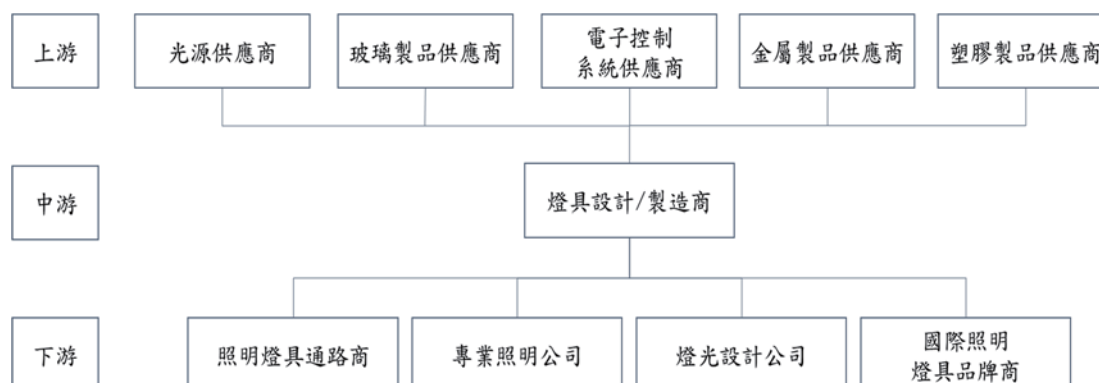
LED 光源則是以取代傳統光源為目的，運用光學透鏡，使 LED 晶粒點發光後產生近似傳統光源的光型表現，並採用與傳統的底座及燈座設計，在不更換燈品外部結構的前提下，替代傳統光源，主要產品類型包含 A-lamp(球泡燈型)、PAR 燈、MR-16 以及 FL(燈管型)等類型。

LED 燈具產品偏向客製化及技術嚴謹的特性，雖然以 LED 發光作為燈具光源的成仍高於其他照明光源，但其產品的附加價值較高，可降低使用者的價格敏感度，未來市場趨勢預計將持續穩定成長，且市場規模發酵時點將較 LED 光源產品提前。

而 LED 光源產品成長動力主要為替代傳統光源產品，規模成長主要取決於使用者對於價格的敏感程度以及 LED 產品的價格高低而定，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發光成本快速降低，價格將不斷貼近傳統照明，除原本工業或商業應用領域使用者之外，價格敏感程度較高的一般消費者，也開始願意採用 LED 光源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照明，市場規模大幅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以銷售 LED 燈具及光源成品為主要業務，屬於產業之下游，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3. 產品的發展趨勢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分析，2024 年由於美聯儲持續維持高利率狀態，中國市場陷入嚴重的通縮，歐洲經濟動盪的地緣政治影響下持續疲弱，日本則受到日元貶值的影響，以美元計量的市場規模也出現明顯的萎縮。過去扮演照明市場需求來源的主要美歐中三大市場，2024 年普遍陷入困境，拖累整體的 LED 照明產值，然而由於 4Q24 市場需求有所好轉，在 LED 加速滲透之下，市場產值跌幅略微收窄，2024 年 LED 照明產值下滑 4.2% 至 560.58 億美金。

展望 2025 年，預期全球經濟形勢稍有好轉，與 LED 照明產業息息相關的建築行業將出現溫和復甦跡象，新建案安裝和翻新改造以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市政體育領域緩慢改善將會對 LED 照明產業做出積極貢獻，尤其是存量市場的翻新改造替換 LED 的需求以及對 LED 高光品質、健康舒適照明和智慧照明產品需求提升。然而，隨著全球供應鏈去中國化的推進，全球產能仍然處於擴大的狀態，預計會進一步加劇競爭，且 2025 年引發更多區域將 LED 照明加入關稅保護專案，尤其是美國關稅保護政策升級，預期將抑制 LED 照明市場需求。綜合分析下，TrendForce 預估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恢復正向成長至 566.26 億美金。從 LED 照明產品角度來看，TrendForce 認為，隨著基礎設施和市政體育和文娛領域投資以及電動汽車充電安裝數量增加，將有機會重新配置戶外照明，因此預期持續拉動戶外照明產品包括 LED 路燈、LED 泛光燈(Floodlight)和 LED 停車場燈增長態勢。

中長期展望，預計 2026 年之後，住宅和非住宅建築市場包括醫療保健、新型製造業和基礎設施等細分市場，且在可持續發展包括減碳等活動推動之下，同時也伴隨著人們對健康舒適光環境追求，以及 LED 產品升級到智慧控制系統，預期拉動 LED 照明產業在 2026 年實現較大幅度增長，然而也需警惕全球關稅保護政策逐步顯現或將抑制市場需求，因此 TrendForce 對未來市場保持謹慎樂觀態度，預估 2029 年市場規模達到 639.03 億美金，2024-2029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2.7%。

整體而言，照明市場呈現成熟市場且高度碎片化和競爭激烈的特點，此時規模效應尤為重要。同時，對壁壘相對較高的細分照明市場如植物照明、海洋照明和醫療照明是未來企業競爭和滲透的重點應用領域。如，北美市場領先照明廠商的 Acuity Brands 積極投身參與此前未涉足的加油站照明市場，期望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可以看到，資源進一步向大廠集中，未來照明市場將出現大者恒大。此外，數位化轉型依然是企業不斷追求的發展方向，LED 照明+智慧控制系統未來將廣泛鋪向市場，打開二次替換需求增長機遇。

4. 產品的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屬 LED 行業之下游通路商，主要產品之上游零件包含 LED 元件、燈具玻璃、電子控制系統、金屬零件、塑膠零件等，經由中游的燈具製造商生產成品後，再由通路商銷售產品，由於產品的研發與製造主要委由燈具廠商，故與中游零件工業及燈具製造工業關係極為密切，必須與製造商密切合作，穩定供貨來源並壓低進貨成本，甚或參與研發創新產品，提高毛利率。

本公司之下游則為銷售 LED 照明產品的各大品牌通路商及零售商，銷貨對象為國內燈飾公司及通路批發商。由於終端應用產品種類眾多，同一種類產品在規格上皆已標準化，故差異性不大，因此須提供客製化之服務及產品推陳出新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此外，該產業鏈上之中國競爭廠商亦多習慣於以惡性削價競爭方式獲取下游客戶訂單，故如何迅速因應生產終端應用產品客戶之多變需求，同時有效管控成本維持品質，亦係維持獲利能力和競爭力之重要課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經營 LED 照明產品及小家電貿易業務，並無投入研發費用及相關研究發展。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銷售 LED 照明產品，最近並無新增具體研發成果，考量 LED 照明市場為需求普遍之消費性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期能強化商品的豐富性與多樣性，提高商品銷售效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充現有利基型產品銷售量，採高毛利導向，提升公司獲利。
- (2) 持續開拓市場，搶佔龐大商機。
- (3) 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穩定及產品品質，並加強議價能力，以降低成本。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之利基。
- (2) 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優勢。
- (3)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除以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外，並於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籌措長短期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自 107 年跨入 LED 照明設備商貿領域，初期係以 LED 商用照明為主，後續導入一般家用照明產品，111 年度起主要以內銷客戶為主，111 年至 113 年度地區銷售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9,304	100.00	2,445	100.00	2,778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9,304	100.00	2,445	100.00	2,77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以 LED 照明設備為主要銷售產品，計本公司 113 年度 LED 照明設備營收為新台幣 2,778 仟元，市占率並不高，顯示本公司未來尚有相當之發展空間，然市占率並非本公司主要發展目標，目前策略為鞏固現有客戶並持續發展利基市場，提升獲利能力。

3、競爭利基

(1) 專業經營團隊與市場深耕經驗

本公司專業經營團隊，具備專業能力與深厚經驗，得以對市場及未來環境做出準確的掌握與判斷及擬定正確且具體可行的發展策略。

(2) 完整之 LED 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所合作的供應商，所生產多樣不同種類之光源及燈具等產品，滿足市場之不同需求，另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均累積多年豐富市場經驗，配合上游廠商技術合作，可因應客戶於使用上特殊裝配所需，將現有之產品予以改良設計，以供客戶在不同領域中廣泛使用，立軒國際未來持續加強產品線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3) 立足國內市場，客戶合作關係良好

本公司行銷國內市場，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不同產業、應用場景的需求各異，故公司積極與客戶合作，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如品質控管、即時解決光效或外觀設計上的特殊需求等，以即時完整的服務為競爭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全球 LED 照明產業持續成長

發光二極體 (LED) 照明是一種高效節能且持久的照明技術。它是一種當電流通過時會發光的半導體裝置。它是一種經濟高效的照明解決方案，與白熾燈和螢光燈相比，碳排放量更低，能耗也更少。它還能夠抵抗衝擊、振動和溫度波動，並提供更高的耐用性。它產生定向光，無需額外的反射器或透鏡即可實現精確照明。它有助於延長使用壽命，同時降低維護和更換成本。

目前，LED 照明的採用越來越多，因為它提供增強的顯色性，確保顏色的準確呈現，正在推動市場的成長。此外，由於全球大眾對耐用、持久的照明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LED 照明的使用不斷增加，這提供了積極的市場前景。除此之外，消費者對環保產品日益成長的偏好也為產業投資者提供了利潤豐厚的成長機會。與此一致的是，LED 照明技術的進步提高了照明品質、效率和多功能性，從而推動了市場的成長。除此之外，由於世界各地翻新和建設活動的增加，LED 照明的就業不斷增加，這也加強了市場的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基本照明產品差異化不大，國際市場競爭激烈，參與者不斷增加，加上中國製造商得力於政府大力補助，產能於過去數年急遽擴增，技術進步與規模效應使 LED 產品生產效率提升，引發削價競爭使利潤空間縮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同時維持現有優勢並開發高毛利市場；一方面，透過提升上下游整合及專業團隊的業務能力，鞏固客戶關係並穩健拓展 LED 光源市場，光源產品供應商主要設廠中國，也有助於提升成本優勢，降低市場削價競爭的影響。

另一方面，透過與 LED 通路商合作，可即時了解最新 LED 照明市場與發展趨勢並依此進行 LED 光源與燈具產品開發設計，達到客戶需求的產品燈光品質，不斷在 LED 光源與燈具產品開發上精益求精，積極發展產品銷售服務，提高該公司與其他廠商的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照明設備	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建築照明、商業照明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目前主係從事 LED 照明產品貿易業務。

(三) 主要進貨之供應狀況

主要商品供應商如下：

主 要 商 品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照明設備	鑫榮興業、耀亞光控照明、瑞眾有限公司、慶太元燈飾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A	398	53.28	無	廠商 A	614	50.00	無	廠商 A	196	58.16	無
2	廠商 B	164	21.95	無	廠商 C	363	29.56	無	廠商 D	60	17.80	無
3	廠商 C	121	16.20	無	廠商 B	176	14.33	無	廠商 E	50	14.84	無
4	其他	64	8.57		其他	75	6.11		其他	31	9.20	
	進貨淨額	747	100.00		進貨淨額	1,228	100.00		進貨淨額	337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因客戶訂單增加，致使進貨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977	39.96	無	客戶 A	1,766	63.57	無	客戶 A	494	46.60	無
2	客戶 B	267	10.92	無					客戶 B	267	25.19	無
3	客戶 C	245	10.02	無					客戶 C	245	23.11	無
4												
	其他	956	39.10		其他	1,012	36.43		其他	54	5.10	
	銷貨淨額	2,445	100.00		銷貨淨額	2,778	100.00		銷貨淨額	1,060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係受市場趨勢變化與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 接 員 工	0	0	0
	直 接 員 工	9	10	14
	合 計	9	10	14
平 均 年 歲		54.00	51.00	54.00
平 服 務 年 資		12.91	12.44	6.5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1.11%	0.00%	0.00%
	碩 士	0.00%	10.00%	7.14%
	大 專	77.78%	80.00%	92.86%
	高 中	11.11%	10.00%	0.00%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不適用。
 - (2)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不適用。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立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 LED 照明商品貿易業務，並無汙染環境問題，故無因汙染環境而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故無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2. 有關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慶生會活動：每月舉辦員工慶生活動，贈送壽星生日禮金。
- B.節日活動：舉辦各種節日慶祝活動，發放員工禮券及禮物。
- C.員工旅遊：每年舉辦一日及多日員工國內外旅遊活動，招待公司員工至各風景名勝參觀遊覽。
- D.尾牙聚餐：每年舉辦尾牙聚餐及摸彩活動，犒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
- E.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使員工享受勞保給付及健保醫療門診。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依本公司「教育訓練」辦法執行，有計劃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茲將訓練體系規範為：職內訓練及職外訓練，務使全體員工均具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並自該日起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員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目前無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地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公司相關管理規章及制度，以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制度，故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不做此項金額之預估。
- (3)因應措施：考量時勢變遷及新法令之頒布，視需要不定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使之更適時、適法，避免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行政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通安全意識。
- (2)本公司稽核處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
- (2)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4)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5)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6)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2)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3)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4)提醒宣導：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5)資安宣導：提供資訊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本年度無簽訂重要契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分析基準為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1,950	171,409	(10,541)	-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12	67,857	(655)	-0.96%
其他資產	42,201	37,071	(5,130)	-12.16%
資產總額	292,663	276,337	(16,326)	-5.58%
流動負債	3,044	4,465	1,421	46.68%
非流動負債	1,241	0	(1,241)	0.00%
負債總額	4,285	4,465	180	4.21%
股本	405,889	405,889	0	0.00%
資本公積	5,715	5,715	0	0.00%
保留盈餘	(123,326)	(139,806)	(16,480)	-13.36%
其他權益	25	0	(25)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303	271,798	(16,505)	-5.72%
權益總額	288,378	271,872	(20,791)	-7.10%
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無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二、經營結果

分析基準為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2,445	2,778	333	13.62%
營業毛利	(361)	(325)	36	9.97%
營業損益	(15,811)	(18,300)	(2,489)	-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33	5,212	479	10.12%
稅前淨利	(11,078)	(13,088)	(2,010)	-18.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20,401)	(16,481)	3,920	19.21%
本期淨利(損)	(20,401)	(16,481)	3,920	1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25)	(27)	-1,3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9)	(16,506)	3,893	19.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99)	(16,480)	3,919	19.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	(1)	1	5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97)	(16,505)	3,892	19.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	(1)	1	50.00%
每股盈餘	(0.50)	(0.41)	0.09	18.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無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3,224	(8,792)	(8,631)	164,593	-	-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8,792 仟元：主係營收衰退，虧損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67 仟元：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4)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4,593	(24,929)	297,206	461,799	-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民國 114 年度營業狀況將隨著出貨量估算，並參酌以往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銷貨計劃預估存貨安全存量等因素，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4,929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估未來一年內現金足以支應公司正常營運，不會有短缺問題。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註 1)	(61)	長期投資	-	-	-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87)	長期投資	該轉投資公司目前已暫停營運，但仍有租金及營業支出項目，故呈現虧損。	暫無更動計畫。	無

註 1：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清算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3,099	126.75%	3,221	115.95%
利息支出	0	0.00%	0	0.00%
兌換利益(損失)	19	0.78%	1,799	64.76%

(1)利率收支：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定期評估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公司有定存及活存利息收入，但無借款，對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損益：本公司因資金運用規劃，故結售外幣存款，因而產生收益，目前公司僅有少數外幣現金，故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無。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動及有關政府資訊，並隨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各相關人員且本公司聘請律師提供專業的諮詢。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廣泛運用期刊及網路資訊注意商業、科技報導、定期派員參加教育訓練、科技研討會等確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無。

(2)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商品供應無慮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公司仍持續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
 - (2) 本公司積極維護產品品質，以鞏固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減少客戶集中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1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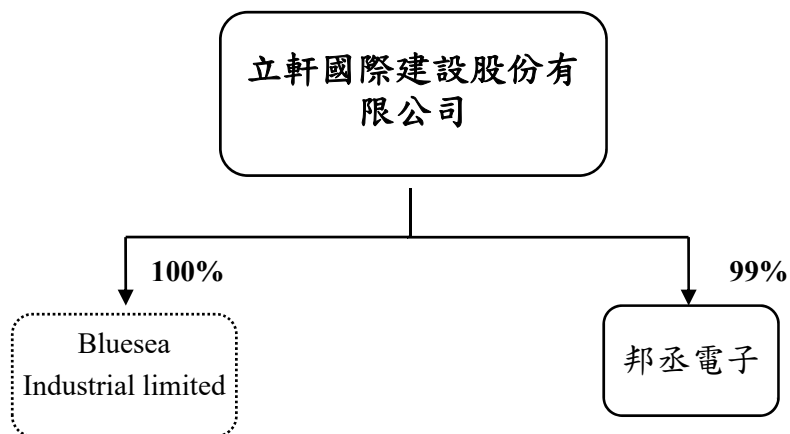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清案，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89 年 1 月 11 日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32 號 2 樓	NTD	29,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涵蓋之行業及分工

-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 LED 照明設備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為主。
- (2) 各關係企業間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為電腦及周邊設備與零組件之銷售。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立軒國際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銘鴻	2,871,055 股	99.00%
	董 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余承憲		
	董 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趙堅勝		
	監察人	池曉鈴	—	—
	總經理	陳銘鴻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	—	—	—	—	(74)	(61)	0.00
邦丞電子科技(股)公司	29,000	7,723	295	7,428	—	(137)	(87)	(0.03)

註 1：Bluesea Industrial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清案，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七)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9 年 3 月 9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
私 募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註 2)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與 數 額 (註 3)	98 年 3 月 12 日 64,328,694 股	98 年 3 月 12 日 64,328,694 股	106 年 6 月 13 日 20,000,000 股
價 格 訂 定 之 依 據 及 合 理 性	依據本公司於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單算除權後的股價為參考數量，並加回減資的轉讓時、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考量時間風險及流動性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原則上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依據本公司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單算除權後的股價為參考數量，並加回減資的轉讓時、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考量時間風險及流動性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原則上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依據本公司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單算除權後的股價為參考數量，並加回減資的轉讓時、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考量時間風險及流動性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原則上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 定 人 選 擇 之 方 式 (註 4)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募 集 之 必 要 理 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提高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機動性。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提高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機動性。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提高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機動性。
價 款 繳 納 完 成 日 期	98 年 10 月 13 日	99 年 3 月 4 日	106 年 9 月 2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註 5)	私 募 對 象 (註 5)	私 募 對 象 (註 5)
	資 格 條 件 (註 6)	資 格 條 件 (註 6)	資 格 條 件 (註 6)
	認 購 數 量	認 購 數 量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關 係	與 公 司 關 係	與 公 司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無	無	無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9 年 3 月 9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			
	廖述椿	同上	1,270,000	無	無	熊曲繼敏	同上	1,992,000	無	無		
	廖述霖	同上	50,000	無	無	王淑惠	同上	109,000	無	無		
						吳宜達	同上	109,000	無	無		
						林淑真	同上	161,000	無	無		
						蔡佳璋	同上	164,000	無	無		
						楊孝中	同上	1,052,000	無	無		
						蔡宗霖	同上	27,000	無	無		
						闕正宇	同上	127,000	無	無		
						洪素慎	同上	109,000	無	無		
						唐迎華	同上	109,000	無	無		
						林芳玲	同上	100,000	無	無		
						陳隆興	同上	1,000,000	無	無		
						陳朝和	同上	1,176,000	於 99 年 5 月 26 日選任監 察人	無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9 年 3 月 9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			
					張耀文	同上	40,000	無				
					盧秋月	同上	5,000	無				
					張倍宜	同上	117,000	無				
					益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176,000	無				
					興盛收益 投資有限公司	同上	4,500,000	無				
					大名望投 資有限公司	同上	4,500,000	無				
					EFG 銀行	同上	3,800,000	無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註 7)	5.67				8.5				3.08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 考價格差 異(註 7)	參考價格 7.08:元，實際認購價未低於參考價格 80%。				參考價格:9.28 元，實際認購價未低於參考價格 80%。				參考價格:3.85 元，實際認購價未低於參考價格 80%。			

項 目	98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9 年 3 月 9 日	106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6 年 9 月 30 日
辦理私募 對股東權 益影響 (如：造成 累積虧損 增加...)	累積虧損增加 23,036 仟元	累積虧損增加 32,209 仟元	累積虧損增加 130,114 仟元
金 募資情 形及計 畫執行 進度	98 年第 4 季業已完成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	99 年第 2 季業已完成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	107 年第 1 季業已完成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 顯現情形	98 年第 4 季短期借款減少 59,879 仟元	99 年第 2 季負債較 98 年第 4 季減少 191,008 仟元，負債比亦由 66.49%改善為 40.91%。	106 年第 4 季長期借款減少 45,247 仟元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應募人資料

項 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4 年 02 月 14 日				113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4 年 02 月 14 日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達容發投資有限公司	同上	500,000	無
					王儒哲	同上	500,000	無
					陳威仕	同上	500,000	無
					林慧玲	同上	500,000	無
					林美惠	同上	500,000	無
					勵達企業有限公司	同上	500,000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22.90				22.9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參考價格 28.60:元，實際認購價未低於參考價格 80%。				參考價格:28.60 元，實際認購價未低於參考價格 8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加 129,000 仟元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增加 116,100 仟元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14 年 1 季尚未動用資金。				114 年 1 季尚未動用資金。			
	114 年 1 季尚未動用資金。				114 年 1 季尚未動用資金。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3：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4： 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6： 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董事變動：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中全面改選董事且異動達三分之一。
- 2、董事長變動：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中選任陳銘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3、總經理變動：原總經理蔡焜煌先生，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辭任，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中聘任李雪華小姐為本公司總經理。
- 4、會計師變動：本公司因業務及管理需要，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3 年第 3 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原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之凱與陳秀莉會計師，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黃欣婷會計師與池世欽會計師。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銘鴻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李雪華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余承憲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銘鴻



| 精緻・維美・永續 |
Artistic Architect Association